

## 輔導室Q&A

- 1.輔導室可以提供哪些服務？
- 2.個別輔導與聊天有什麼不同？
- 3.除了輔導室之外，學校還會利用哪些資源來協助學生、家長？
- 4.什麼是「學生申訴辦法」？學生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提出申訴？如何申訴？
- 5.請問如何加入愛心志工團？
- 6.什麼是鑑輔會鑑定安置？
- 7.身心障礙有哪些類別？
- 8.我的小孩常常坐不住、專注力低，會不會是過動兒？
- 9.我的學生上課都聽不懂，會不會是有學習障礙？可否送到特教組抽離上課？
- 10.如何才能確定學生有身心障礙？
- 11.什麼是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

## 1.輔導室可以提供哪些服務？

輔導方面：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諮詢方面：生涯諮詢、升學資訊諮詢、親職諮詢。

宣導活動：包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多元文化等宣導活動融入各項講座及體驗活動。

## 2.個別輔導與聊天有什麼不同？

個別輔導是一種有計畫，有目標的晤談方式，透過晤談同學可以逐步放心地敞開自己，輔導老師以溫暖、支持、接納的態度來協助每一位同學，這樣的關係不同於一般的人際關係，這也是個別輔導和聊天的差異所在。

## 3.除了輔導室之外，學校還會利用哪些資源來協助學生、家長？

除了輔導室之外，台北市還有豐富社會資源可以協助學生、家長得到更多協助，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社福中心、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中途學園、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等。導師或家長可與輔導老師討論後，由輔導老師轉介較適當的單位提供更多協助。

## 4.什麼是「學生申訴辦法」？學生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提出申訴？如何申訴？

本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目的在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維護學生合法權益。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亦即當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可於收到學校對其生活及學習獎懲處分書後次日起十日內詳填申訴書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目前受理窗口為學生輔導中心。

## 5.請問如何加入愛心志工隊？

1.輔導室將於新生始業輔導發放「愛心志工隊招募調查表」，歡迎有興趣加入本校志工隊的家長踴躍報名。

2、目前愛心志工服務項目包括：

(1)文書組—圖書館及輔導室圖書整理工作及協助相關文書處理。

(2)活動組—協助學校大型活動辦理，如招待、引導、簽到等。

(3)交通導護—協助學校校門路口、學生上下學安全。

(4)園藝志工—協助維護校園園藝工作。

3、服務時段：可依個人允許時間選擇上午或下午時段，每次服務約 1 至 4 小時。

4、若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歡迎隨時來電詢問，輔導室資料組長(02)25531969 分機 162。

## 6.什麼是鑑輔會鑑定安置？

教育局依法成立鑑輔會聘請相關專業或家長代表為委員以團隊方式，定期辦理相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以提供特教需求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機制。

## 7.身心障礙有哪些類別？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視覺障礙、多重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肢體障礙、其他顯著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腦性麻痺、語言障礙等，共 13 類。

## 8.我的小孩常常坐不住、專注力低，會不會是過動兒？

其學名是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DHD，須有不專心或過動、衝動的症狀，且頻率及嚴重度較同年齡學生為高並持續六個月以上，歸類為情緒行為障礙。

注意力缺陷及過動症的學生需經由特教教師或醫院醫師觀察、專業評估與鑑定才能確認，若孩子有不專心的情形，不代表就一定是過動兒。

對於 ADHD 的孩子在診斷後會藉由藥物治療、醫院兒童心智科提供服務，以及針對個案之行為問題訂定輔導策略。

## 9.我的學生上課都聽不懂，會不會是有學習障礙？可否送到特教組抽離上課？

學習障礙是指智力正常且非其他感官、肢體障礙、學習動機,或文化不利等因素，所導致之學習困難。學障學生大多有出現內在差異大，及某一科目或學習技能(如閱讀、理解等)有顯著障礙，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學習成效。

老師如發現學生有疑似學習障礙，可轉介至輔導室，先由輔導老師進行輔導措施及專業評估，再經由特教教師進行施測後，將結果於每年鑑輔會鑑定安置工作期間提報鑑輔會，核可後才以疑似或確認之身分接受特教服務，在過程中可接受任課教師加強、學校補救教服務。

## 10.如何才能確定學生有身心障礙？

主要管道有兩個：一為由家長帶學生至醫院接受醫生專業判斷，合乎標準即可至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申請身障手冊。另一則為請學校特教教師經家長同意後進行專業施測，而後再由特教組每年於教育局鑑輔會所規定之鑑定安置作業時間，將施測結果送交鑑輔會報告，鑑輔會核可後即發給鑑定證明。

## 11.什麼是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

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劃。參與人員主要為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相關專業人員。應於開學壹個月內每學期至少檢討乙次並將資料留存簽名。